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2189號

原告 劉家奴

吳政洋

許凱茗

李東佑

蔡侑道

謝慧美

劉茂成

被告 陳雪惠

陳德銘

黃苙芸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72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及理由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聲明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受有損害」，係指個人之私權因起訴之犯罪事實而受侵害。亦即，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原告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之人。而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、第125條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」之規定，目的是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，應經許可之制度，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，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、經濟秩序。而被告違反銀行法之行

為，縱有其事，係破壞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特許之制度，而非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，原告亦非因相對人犯銀行法之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，自非合法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24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，尚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，其縱使因此項犯罪而事後受損害，亦僅屬間接被害人，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。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除經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而應移送外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又檢察官就被告裁判上一罪起訴，法院如僅認其中一行為成立犯罪，固無須就其他犯罪不能證明部分，特於主文中諭知無罪，惟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所謂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按諸立法本旨，自係包含此種情形在內，故關於上述犯罪不能證明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亦應依同條項之規定，以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4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被告陳雪惠、陳德銘、黃苙芸被訴違反銀行法、三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872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等就對原告劉家奴、許凱茗、李東佑、蔡侑道、謝慧美、劉茂成所為，諭知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至涉三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，則經本院為不另為無罪諭知；另認涉犯對原告吳政洋有關三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無罪，有關銀行法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在案。

（二）揆諸首揭說明，被告等對原告劉家奴、許凱茗、李東佑、蔡侑道、謝慧美、劉茂成所犯之違反銀行法罪，所保護之法益乃屬國家金融秩序法益，縱有損害發生，亦係國家之權力作用受有損害，與借款之準存款人無涉，是上開原告並非被告等違反銀行法犯行之直接被害人，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

01 訟。又被告涉對全部原告犯三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
02 分、涉對原告吳政洋違反銀行法部分，則分經本院刑事判決
03 諭知無罪及不另為無罪諭知，且原告等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
04 訟時，並未聲請如三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案件之刑事訴
05 訟經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時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
06 事件移送於本院民事庭，且迄至本院判決時，亦未曾有如前
07 述之聲請。綜上，自應駁回原告等附帶提起之附帶民事訴
08 訟，其等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其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09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2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13 法官 吳欣哲
14 法官 林德鑫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
18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鄭詠騰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